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镇巴县泾洋初级中学消防及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镇巴县泾洋初级中学

施工单位：陕西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巴县泾洋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巴县泾洋初级中学消防及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巴县泾洋初级中学消防及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镇巴县泾洋初级中学校园内

3. 资金来源：2025 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2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24286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周金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不得造成因农民工工资上访等，并要求承包人发放农民工工资采取“一卡通”实名制发放，附支付流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镇巴县泾洋初级中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72843609006X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0MA6YM8KD4N

开户银行：镇巴农业银行新街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汉中开发区支行

账号：26645301040002365

账号：61050165711100000627

现场负责人：

杨永成

现场负责人：

周金国

电话：

13109192088

电话：

1338865505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20 日